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34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前因……悔改，」不予引用、第3至4行補充為「111年12月7日23時30分起至翌(8)日0時許」，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刪除「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竟仍不知戒慎悔改，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

駛於道路而犯本案，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3436號

被　　告　張文誠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1年12月8日0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1年12月8日凌晨1時16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二路與五常街口時，不慎撞擊王彤晏（未成傷）所騎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1時39分許測得張文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誠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彤晏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8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楊瀚濤